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12/28	發言時間	18:26:03
發言人	陳穎俊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878187轉8370
主旨	代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通過與關係人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代銷合約。				
符合條款	第 10 款	事實發生日	111/12/28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1/12/28</p> <p>2.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實質關係人</p> <p>4.契約或承諾起迄日期(或解除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自雙方簽約日起共計五年,契約到期日前二個月時,雙方得經協議後延長或終止之。</p> <p>5.主要內容(解除者不適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委託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坐落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之房地產。</p> <p>6.限制條款(解除者不適用):無</p> <p>7.承諾事項(解除者不適用):無</p> <p>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解除者不適用):無</p> <p>9.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p> <p>10.具體目的:委託銷售開發案之房地產</p> <p>11.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